

徵才公告  
本署秘書室徵選副審查員 1 名

**徵才單位：**秘書室

**職稱：**副審查員

**官職等：**(空白)

**職系：**(空白)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用期間 3 個月)

**人員區分：**約用人員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國外學歷需經駐外館處驗證)工程、建築相關學院、科系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學士學位且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證照(包括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環境工程技師、建築師、化學工程技師)併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無工作經驗者可，具冷凍空調、電機工程或能源等相關工作經驗且對建築工程感興趣者尤佳。
3. 熟稔電腦 MS office 軟體操作及公文書簽辦處理。
4. 具學習及高度工作熱誠、認真負責、溝通協調及機動性強、抗壓性強，處事細心、有責任與團隊合作精神；必要時可配合加班。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各機關之約用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 本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
  -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特殊條件：**無。

**工作項目：**

1. 協助辦理本署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計畫(昆陽大樓整建)工程專案管理相關事宜。
2. (工程專案完成後)配合新建實驗室提供新興傳染病醫藥品(如疫苗、診斷試劑等)之查驗登記所需，協助辦理本署藥品及食品實驗室、辦公室查驗登記相關之機電整建及維運管理事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薪資待遇：**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費僱用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月支 320 薪點(約 49,376 元)起薪，倘有工作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職前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薪資提敘。

**工作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2 樓(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A 棟)。

**其他：**

1. 報名日期及方式：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前將下列文件之影本（「掛號」郵戳為憑）逕郵寄至「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食品藥物管理署秘書室高先生收」，逾期視同放棄；信封請註明「應徵秘書室 2 科副審查員」（未檢齊資料即不符資格）：
  - (1). 個人履歷表及自傳（需黏貼或列印相片，直式橫書格式，提供日間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2).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須經駐外館處驗證）、相關文件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工作相關證件影本。
2. 本職缺一律以紙本報名，勿使用本署網頁之「線上報名」作業。
3. 報名截止後將先行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另行通知。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署網站，書面審查不合格或甄選未獲選用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4. 面試後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名額 2 名，依序遞補，並以本職缺為限，候用期間 3 個月，自遴選結果名單確定之次日起算。
5. 聯絡人：高先生（Tel:02-27877853）。